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五時十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經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設站經營公路客運業務，臺北至臺中，臺北至臺南等路線」，乃填具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一九六八六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一七七號處分書，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機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吊銷其車輛牌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查訴願人係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並於臺中市及臺南市兩地設立分公司在案，經營乙種旅行業務，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營業規定制定一套國民自助旅遊接待旅客之業務，選定臺中、臺南兩地之名勝古蹟，提供並接受國內觀光客以個人或團體委託代辦前開國內旅遊行程之安排、陸上運輸接待、食宿安排等服務。經委託後，訴願人即依所委託內容租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先送至臺中、臺南兩地之分公司，再由分公司人員按觀光客預先選定之觀光地點，分別再租用當地合法營業用之交通工具送達目的後自由活動，並代為安排活動期間之食宿等服務，旅遊結束僅需至兩地之分公司報到，即安排專車返回原地。訴願人所提供本項旅遊服務，觀光客可依自己的休閒時間排定旅遊行程，有充分的自主權，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訴願人本項業務推展至今，已深獲愛好旅遊人士好評，並廣為採用。

（二）訴願人經營之旅遊業務，乃係按旅行業管理規則乙種旅行業經營業務之規定辦理，臺

北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人員不察，竟依與旅行業營業項目毫無關連之公路法處分訴願人。查臺北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查處地點仍係訴願人依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置之營業所，訴願人為旅行業者，經營旅遊業務為求達到宣導效果，在營業所內設置諸如旅程、交通、觀光點、遊覽項目及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廣告，應屬正常合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法申請核准而擅自設站經營公路客運業務之違章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影本、○○公司員工自救會函影本、招攬廣告影本及採證照片拷貝本等附卷可稽，事證明確，堪予認定。雖訴願人辯稱其係經營旅遊業務，且係按旅行業管理規則乙種旅行業經營業務之規定辦理，主張不應依公路法處罰。惟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廣告看板、說明看板及海報等標示有「直達一臺中·臺北」、「本公司售票處」、「下交流道後，沿線需下車的旅客請提前告知服務人員」、「新路線開始上路」、「臺北一臺中 總統專機座椅」及「單程：三五〇元 來回：六〇〇元 有效期間三個月」等字樣，又廣告單上亦載有「乘客」及「每隔二〇分鐘一班」等字樣，且由其於固定地點載運、收取固定票價及發固定班車等諸事項以觀，足堪認定訴願人係經營客運業務。況原處分機關亦答辯陳明：「……今有合法業者不堪損失及合法權益受損，主動檢舉○○旅行社共與○○、○○、○○及○○等四家遊覽車公司變相經營汽車客運業，並提供照片及錄影帶等相關證據，經臺北市監警稽查聯合執行小組實地稽查，由站場看板、應收費用及所印製之招攬（攬）廣告等，再再（在在）證明訴願人確有違規經營汽車客運業情事；且訴願人亦因未合法經營旅行社業務，亦遭旅行社主管機關觀光局處罰之……」。是訴願人就此所辯，應係卸責飾詞，並不足採。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市 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